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慈星股份

股票代码：3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慈星股份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忘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慈星股份 | 指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裕人投资 | 指 |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61250341N

法定代表人：孙平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8-11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407号)五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的零售和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孙平范先生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裕人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孙平范 | 男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无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控股股东因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慈星股份3,91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刘少林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协议转让完成前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4,95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

2、前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74,85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因协议转让一方裕人企业为境外法人，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时，裕人企业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当前因疫情影响，进出香港需分别隔离14天，即来回28天，实际控制人孙平范作为慈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现如此长隔离时间多有不便，其考虑将延期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其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转让完成后股份情况如下：

前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前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 | 协议转让变动情况 | | 前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 裕人投资 | 194,954,541 | 24.98% | -20,100,000 | -2.58% | 174,854,541 | 22.40%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9,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自然人刘少林先生。

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5,75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慈星股份股票，于2020年08月13日与刘少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慈星股份股票39,100,000

股转让给刘少林。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 | 协议转让变动情况 | |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 裕人投资 | 174,854,541 | 22.40% | -39,100,000 | -5.01% | 135,754,541 | 17.39%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刘少林

目标公司：慈星股份

(二)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8月13日。

(三) 股票转让数量

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10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至受让方。

(四) 股份转让价款

经协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票的转让价格为6.52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493.2万元（大写：贰亿伍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五) 支付安排及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程序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依据本协议规定支付首期1,00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5,00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应当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8月13日，刘少林与裕人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

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裕人投资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前，裕人投资将会对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各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慈星股份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08 号

电话：0574-63932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平范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08 号 |
| 股票简称 | 慈星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3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94,954,54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39,100,000股 变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平范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